

项目编号：SHXM-14-20221214-1106



##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

2、项目编号：**SHXM-14-20221214-110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3D003**）

3、预算编号：1422-W1247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项目涉及的 101 个小区、永乐村及宏立瑞园的智慧安防建**

设内容进行维护服务。维护对象包括小区、社区内建设对应的智慧安防系统以及其中智能监控的公安数据上云保障。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6、交付日期：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首年采购预算金额：5366000.00 元（国库资金：5366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02-1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2-24，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02-16 至 2023-02-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03-0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03-09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49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沪宜公路 8 号**

联系人：**蒋巍**

电话号码：**021-59176605**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1 室**

联系人：戴贤

电话号码：69989515

传真号码：699899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b>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b>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11:00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 <b>嘉定区嘉戩公路118号新行政服务中心561室</b> 联系人： <b>戴贤</b>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03-09 09:30:00</b> 开标时间： <b>2023-03-09 09:30:00</b> 投 标 地 点 ：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b>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b>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b>15</b>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

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

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 项目背景

---

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建设，系统设备至今已经



投入使用 3 年之久，为确保系统设备可以持续稳定运行，更有效地延长各系统的正常使用，本项目需对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的各类系统进行维护服务，对象包含小区的出入口道闸/门禁系统、人脸/车辆/全景监控系统，小区内部高清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对应的后端存储及智能分系统，以及监控室显示及供电保障系统，网络组网系统，维护内容包含对系统涉及的软件和硬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并确保与所属居委、南翔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嘉定区公安分局实现与区、镇、居委、小区四级视频联网互联互通，确保其中智能抓拍监控的数据上云并满足嘉定公安考核要求，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及全系统统筹管理。

## 二. 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对象：

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南翔镇 110 个小区及永乐村。清单如下：

序号	小区列表	所属居委
1	宏立瑞园	宝翔居委
2	翔瑞新苑东区	东园居委
3	翔瑞新苑嘉年路 128 弄	东园居委
4	翔瑞新苑嘉年路 119 弄	东园居委
5	翔瑞新苑 185 弄	东园居委
6	湖畔天下	嘉绣居委
7	昱翔佳苑	金通居委
8	吉翔铭轩	金通居委
9	好世凤翔苑	金通居委
10	融景雅苑	金通居委
11	三湘森林海尚	宝翔居委
12	利翔小区	南华居委
13	民主街 368 弄	南华居委
14	银凯南华公寓	南华居委
15	南华小区	南华居委
16	德园南路 485 弄泰翔佳苑	翔华居委
17	翔华新村	翔华居委
18	漪园新村 E 区	翔华居委
19	漪园新村 D 区	翔华居委
20	漪园新村	翔华居委
21	茗馨公寓	翔华居委
22	红翔新村	翔华居委
23	银南翔佳苑	翔华居委
24	白金果岭	瑞林居委
25	安布瓦湖	丰翔居委
26	柯玛仕庄园	丰翔居委

27	曙光苑	丰翔居委
28	宝华栌庭	丰翔居委
29	玲珑雅墅	丰翔居委
30	东海别墅	丰翔居委
31	卢尔公寓	丰翔居委
32	圣莫妮卡	丰翔居委
33	德华四村	虹翔居委
34	裕丰路 201 弄	虹翔居委
35	虹翔公寓	虹翔居委
36	裕丰路 228 弄	虹翔居委
37	白金院邸	芳林居委
38	格林公馆	芳林居委
39	新城公馆	丰翔居委
40	布鲁斯郡	丰翔居委
41	圣琼斯湾	丰翔居委
42	弄风情街	丰翔居委
43	阳光苑二区	翔北居委
44	南华路 50 弄	南华居委
45	德园路 627 弄	虹翔居委
46	翔和雅苑	华丰居委
47	阳光苑二区	浏翔居委
48	绿地新翔家园	新翔居委
49	绿洲二期	银翔居委
50	古猗园路 158 弄五一新村	银翔居委
51	嘉骊花园	银翔居委
52	银翔小区	银翔居委
53	古漪新苑一期	银翔居委
54	祥源府邸	银翔居委
55	永翔佳苑西区	永翔居委
56	永翔佳苑东区	永翔居委
57	古猗佳苑	永翔居委
58	金地格林春晓	永翔居委
59	众仁路 388 弄永翔新苑	永翔居委
60	静安花苑	华丰居委
61	今日之春	华丰居委
62	翔和雅苑	华丰居委
63	浩翔路 505 弄华润中央公园	留云居委
64	浩翔路 508 弄华润中央公园	留云居委
65	海谊苑	华猗居委
66	溪岸澜庭	华猗居委
67	浩翔路 98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7	留云居委
68	浩翔路 99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8	留云居委
69	芳礼路 99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9	留云居委

70	陈翔路 1588 弄华润中央公园 A10	留云居委
71	翔和雅苑德园路 1437 弄	天恩居委
72	翔和雅苑德园路 1509 弄	天恩居委
73	古猗园路 355 弄+民主街 24 弄、32 弄	白鹤居委
74	浏翔公路 1199 弄阳光苑三区	翔北居委
75	浏翔公路 999 弄阳光苑一区	翔北居委
76	蕴北路 2221 弄浏翔花苑	翔北居委
77	蕴北路 2281 弄浏翔花苑	翔北居委
78	蕴北路 2371 弄浏翔花苑	翔北居委
79	永红新村	云翔居委
80	云翔小区	云翔居委
81	永乐公寓	云翔居委
82	同盛公寓	白鹤居委
83	德华路 226 弄	德华居委
84	德华一村	德华居委
85	嘉宝小区	德华居委
86	嘉宝新苑	德华居委
87	银凯公寓德园路 321 弄	德园居委
88	德园路 328 弄	德园居委
89	德华二村	德园居委
90	德华三村	德园居委
91	和平街 150 弄	德园居委
92	德华路 251、263、281、301、311、331 号	古猗园居委
93	民主东街 142 弄	古猗园居委
94	民东公寓	古猗园居委
95	民主东街 170 弄	古猗园居委
96	民主东街 27&87 弄	古猗园居委
97	民主东街 62 弄、16 弄	古猗园居委
98	中佳路 28&29 弄 佳通路 31 弄	古猗园居委
99	朗诗绿色家园	隽翔居委
100	翡丽湾&上隽佳苑	隽翔居委
101	威廉公馆一期	清猗居委
102	威廉公馆二期	清猗居委
103	威廉公馆三期	清猗居委
104	森林公馆 425 弄	瑞林居委
105	森林公馆 468 弄	瑞林居委
106	白金莲庭	瑞林居委
107	城市公馆 392 弄	瑞林居委
108	城市公馆 302 弄	瑞林居委
109	高尔夫公馆	瑞林居委
110	白金果岭 255 和 888 弄	瑞林居委

111	永乐村	永乐村
-----	-----	-----

## 2.1 运维服务内容：

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小区内车闸、人非闸、门禁等物业配套终端以及相关的接入线路等进行管理、日常维护与故障维修，保障设备的长期、可靠、有效运行，确保电脑等网络设备符合日常运行。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网络、线路、基础设施以及接入的网络设备、上联链路的日常维护、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维护工作；小区机房内部的硬盘录像机、人脸比对分析系统、UPS 系统的运行维护；人脸、车辆抓拍智能监控的智能抓拍数据能够持续稳定上传至区公安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保障数据上云稳定性。

### 2.1.1 出入口道闸/门禁系统：

#### 1、车辆道闸系统

维护要求如下：

(1) 每个月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重点检查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根据情况卸下彻底吹风除尘，并擦拭镜头，调整清晰度，以免镜头进灰或清晰度问题影响车牌识别；

(2) 每个月测试遥控功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3) 根据智能车闸系统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停车场管理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4) 每季度对管理软件进行维护，包括查毒杀毒、补丁安装、软件升级等，确保软件系统安全可靠。

(5) 每季度向各活动连接附件加入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每半年检查易磨损情况，并及时更换磨损件。

(6) 根据使用情况，按需查看设备电路、电源、电线、各插件是否有外露或松动，如果电线有老化要予以更换。

(7) 按需对闸机进行检查、调整，测试闸杆起落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 每季度对地感线圈的工作性能进行测试，确保感应正常。

(9) 每个月对车闸配套电脑终端系统的运行检查，包括网络及系统的病毒

防御 等，电脑终端的日常运行需要符合上海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要求。

(10) 定期（每月）对道闸系统附属线缆进行规范整理，标签、标识检查核对。

## 2、人行道闸及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维护要求如下：

(1) 定期（每月）对视频设备/读卡设备进行除尘清理，对人脸识别部分要擦拭清洁，调整清晰度，以免镜头清晰度问题影响人脸识别率；

(2) 根据系统设备的使用说明，定期（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3) 定期（每月）测试闸机人脸识别、刷卡等功能的可靠性，确保通过不同功能都可以正常开启闸机/门禁。

(4) 每季度向各活动连接附件加入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每半年检查易磨损情况，并及时更换磨损件。

(5) 根据使用情况，按需查看设备电路、电源、电线、各插件是否有外露或松动，如果电线有老化要予以更换。

(6) 定期（每月）对电脑网络及系统进行病毒防御检查，服务器的日常运行需要符合计算机网络安全要求。

(7) 定期（每月）对道闸/门禁系统附属线缆进行规范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8) 定期测试遥控功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2.1.2 视频监控系统：

包含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全景监控系统及全项小区内部监控系统。

(1) 定期（每个月）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附属线缆整理、标签、标识检查核对，保证监控设备的运行不受灰尘影响，保持镜头干净，不影响视频的清晰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线缆整齐、标签、标识清晰准确，并填写记录表；

(2) 每季度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资料核对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3) 每半年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防雷测试，

并填写测试记录表；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整改。

测试项目	标准
室外立杆	$\leq 4 \Omega$
室外设备机箱	$\leq 4 \Omega$
摄像头	$\leq 10 \Omega$

(4) 定期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如：摄像机、网络设备。

### 2.1.3 楼道门禁系统（全项小区，人脸识别门禁）

(1) 定期（每月）对人脸识别门禁设进行除尘清理，对人脸识别部分要擦拭清洁，调整清晰度，以免镜头清晰度问题影响人脸识别率；

(2) 定期（每月）测试人脸识别、刷卡等功能的可靠性，确保通过不同功能都可以正常开启楼道门控。

(3) 根据使用情况，按需查看设备电路、电源、电线、各插件是否有外露或松动，如果电线有老化要予以更换。

### 2.1.4 机房系统

#### 1、硬盘录像机 NVR

(1) 每季度检查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主机状态、硬盘状态、存储状态；

(2)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3) 对视频回放进行查看，查看视频存储在 1 个月内是否正常。

(4) 对容易老化的系统部件，一旦发现老化现象，要及时更换或维修，确保整个安防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如硬盘录像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需定期检查（每季度）。

#### 2、人脸车辆存储分析比对服务器

(1) 每月检查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主机状态、网络状态；

(2)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 3、拼接显示系统

包含拼接屏、智能采集设备、拼接解码器

- (1) 每月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屏幕硬件是否正常、与 NVR 连接是否正常；
- (2)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视频画面是否清晰，并根据电视墙上的监控画面，及时调整异常的监控摄像机，如视频掉线、画面模糊、画面被绿化遮挡等。

#### 4、操作终端

- (1) 每月检查终端的运行是否正常：硬盘使用情况、CPU 使用情况、内存 使用情况、网络连接状况；
- (2) 检查终端是否安装杀毒软件，并每月更新杀毒程序；
- (3) 检查终端上是否安装有无关的软件，如有，及时确认用途；对于无关软件进行卸载清理并记录备案，交由甲方管理人员。
- (4)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 5、UPS 系统

- (1) 每月检查系统的运行是否正常
- (2) 检查机房防雷接地测试是否符合要求；

#### 2.1.5 网络系统

- (1) 每月检查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主机状态、光模块状态、端口状态；
- (2)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 (3) 检查交换机上是否有其他无关的设备接入，如有，及时确认用途，对于无关设备进行清理并记录备案，交由甲方管理人员。

为确保整个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小区网络架构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需充分了解现有网络架构，承担整体网络管理及后续新入网设备配置工作，投标人需自行勘察提供现有网络拓扑图，IP 地址规划表。

本项目系统是通过光缆的长距离传输，共需 110 根光纤链路，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光缆租用证明性文件或者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供应商为运营商则无需提供。

#### 2.1.6 智能抓拍数据上云

根据嘉定公安分局数据上云工作要求，本次南翔镇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

建设小区的人脸抓拍、车辆抓拍智能摄像机产生的抓拍图片数据需上传至嘉定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满足嘉定公安分局上云率、数据完好率等考核要求，并根据季度前端预警测试工作要求开展现场跑点工作，相关费用纳入总体报价中。

为确保工作开展，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嘉定公安分局数据上云操作流程，提供详细的数据上云操作流程手册（包含嘉定智能图像监控系统架构理解、系统平台操作步骤等）。



## 2.2 运维服务清单：

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列表	道闸/门禁部分				监控类系统（含公安上云）				网络部分（小区）				服务器&软件部分			其他					
		车辆道闸系统	人行道闸	单元楼道门禁	人行门禁+人脸门禁	人脸抓拍	车辆抓拍	普通监控	全景摄像机	汇聚交换机	光口模块	网络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管理电脑	人脸车辆存储比 对分析服务器	硬盘录像机	拼接屏、智能采集设备等	立杆	拼接解码器	机柜	WIFI嗅探	UPS
1	宏立瑞园(升级摄像机)	0	0	0	0	0	0	30	0	1	1	10	1	1	1	2	0	19	1	1	1	1
2	翔瑞新苑东区	0	0	0	0	6	2	14	1	1	1	8	1	1	1	3	1	21	1	1	2	1
3	翔瑞新苑嘉年华路 128 弄	0	0	0	0	2	2	9	1	0	0	5	0	0	1	0	1	11	1	1	1	0
4	翔瑞新苑嘉年华路 119 弄	0	0	0	0	2	3	10	1	1	1	7	1	1	1	2	1	12	1	1	1	1
5	翔瑞新苑 185 弄	0	0	0	0	4	2	10	1	1	1	7	1	1	1	2	1	13	1	1	1	1

6	湖畔天下	0	0	0	0	11	6	38	2	1	1	16	1	1	1	4	1	46	1	1	2	1
7	昱翔佳苑	0	0	0	0	13	4	17	3	1	1	9	1	1	1	3	1	27	1	1	3	1
8	吉翔铭轩	0	0	0	0	10	5	43	2	1	1	11	1	1	1	4	1	43	1	1	3	1
9	好世凤翔苑	0	0	0	0	0	0	21	2	1	1	11	1	1	1	2	1	22	1	1	2	1
10	融景雅苑	0	0	0	0	6	2	20	2	1	1	7	1	1	1	2	1	21	1	1	2	1
11	三湘森林海尚	0	0	0	0	11	4	33	3	1	1	14	1	1	1	4	1	36	1	1	4	1
12	利翔小区	1	0	0	0	2	2	11	1	1	1	6	1	1	1	2	1	2	1	1	1	1
13	民主街 368 弄	0	0	0	0	2	2	7	1	1	1	7	1	1	1	1	1	4	1	1	1	1
14	银凯南华公寓	0	0	0	0	2	2	8	1	1	1	6	1	1	1	1	1	8	1	1	1	1
15	南华小区	0	0	0	0	6	12	55	7	1	1	15	1	1	1	6	1	26	1	1	6	1
16	德园南路 485 弄泰翔佳苑	0	0	0	0	14	4	5	4	1	1	16	1	1	0	3	1	0	0	0	4	1
17	翔华新村	0	0	0	0	4	4	19	2	1	1	3	1	1	1	2	1	11	1	1	2	1
18	漪园新村 E 区	0	0	0	0	4	2	19	1	1	1	6	1	1	1	2	1	14	1	1	1	1
19	漪园新村 D 区	0	0	0	0	4	2	13	1	1	1	6	1	1	1	2	1	12	1	1	1	1
20	漪园新村	0	0	0	0	4	2	26	1	1	1	10	1	1	1	3	1	14	1	1	1	1
21	茗馨公寓	0	0	0	0	4	2	13	2	1	1	7	1	1	1	2	1	18	1	1	1	1
22	红翔新村	0	0	0	0	4	2	20	2	1	1	10	1	1	1	2	1	11	1	1	2	1
23	银南翔佳苑	0	0	0	0	4	2	16	2	1	1	8	1	1	1	2	1	8	1	1	2	1
24	白金果岭	0	0	0	0	0	0	24	0	0	0	6	0	0	0	1	0	0	0	0	0	0
25	安布瓦湖	0	0	0	0	4	4	32	1	1	1	16	1	1	1	3	1	13	1	1	2	0
26	柯玛仕庄园	0	0	0	0	6	2	32	2	1	1	16	1	1	1	3	1	13	1	1	3	0
27	曙光苑	0	0	0	0	4	2	10	2	1	1	6	1	1	1	2	1	13	1	1	1	1
28	宝华栳庭	0	0	0	0	4	2	5	2	1	1	3	1	1	1	2	1	13	1	1	1	1
29	玲珑雅墅	0	0	0	0	2	2	6	1	1	1	3	1	1	1	2	1	13	1	1	1	1
30	东海别墅	0	0	0	0	2	2	28	1	1	1	14	1	1	1	3	1	13	1	1	1	1

31	卢尔公寓	0	0	0	0	6	3	4	2	1	1	3	1	1	1	1	1	13	1	1	1	0
32	圣莫妮卡	1	1	0	2	4	3	8	1	1	1	4	1	2	1	1	1	13	1	1	2	0
33	德华四村	0	0	0	0	8	2	14	1	1	1	7	1	1	1	2	1	13	1	1	2	1
34	裕丰路 201 弄	0	0	0	0	2	2	14	1	1	1	7	1	1	1	2	1	13	1	1	1	0
35	虹翔公寓	0	0	0	0	4	2	11	1	1	1	6	1	1	1	2	1	13	1	1	1	1
36	裕丰路 228 弄	0	0	0	0	2	2	6	1	1	1	4	1	2	1	2	1	13	1	1	1	0
37	白金院邸	0	0	0	0	4	4	32	3	1	1	16	1	1	1	3	1	13	1	1	2	1
38	格林公馆	0	0	0	0	12	6	32	4	1	1	11	1	1	1	4	1	13	1	1	3	1
39	新城公馆	0	0	0	0	6	2	20	3	1	1	10	1	1	1	2	1	13	1	1	3	1
40	布鲁斯郡	0	0	0	0	4	4	32	2	1	1	16	1	1	1	3	1	13	1	1	2	1
41	圣琼斯湾	0	0	0	0	6	2	61	1	1	1	26	1	1	1	5	1	13	1	1	3	0
42	弄风情街	0	0	0	0	12	2	60	1	1	1	26	1	1	1	5	1	13	1	1	1	1
43	阳光苑二区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3	1	1	0	0
44	南华路 50 弄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3	1	1	0	0
45	德园路 627 弄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3	1	1	0	0
46	翔和雅苑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3	1	1	0	0
47	阳光苑二区	0	0	0	0	2	2	10	1	1	1	4	1	2	1	2	1	1	1	1	1	1
48	绿地新翔家园	1	2	0	4	4	2	31	2	1	1	12	1	2	1	3	1	1	1	1	2	1
49	绿洲二期	0	0	0	0	8	6	8	5	1	1	7	1	1	1	3	1	1	1	1	3	1
50	古猗园路 158 弄五一新村	0	0	0	0	2	2	12	1	1	1	4	1	1	1	2	1	1	1	1	1	0
51	嘉骊花园	0	0	0	0	6	2	6	2	1	1	5	1	1	1	2	1	1	1	1	2	1
52	银翔小区	0	0	0	0	4	3	0	2	1	1	3	1	1	1	1	1	1	1	1	2	0
53	古漪新苑一期	0	0	0	0	6	2	12	2	1	1	5	1	1	1	2	1	1	1	1	2	1
54	祥源府邸	0	0	0	0	8	4	50	3	1	1	14	1	1	1	5	1	1	1	1	3	1
55	永翔佳苑西区	0	0	0	0	4	2	13	1	1	1	10	1	1	1	2	1	1	1	1	1	1

56	永翔佳苑东区	0	0	0	0	4	2	20	1	1	1	11	1	1	1	3	1	1	1	1	1	1
57	古猗佳苑	0	0	0	0	2	2	20	1	1	1	12	1	1	0	2	1	0	0	0	1	1
58	金地格林春晓	0	0	0	0	8	2	10	1	1	1	7	1	1	1	2	1	1	1	1	2	1
59	众仁路 388 弄永翔新苑	0	0	0	0	4	2	8	1	1	1	7	1	1	0	2	1	0	0	0	1	1
60	静安花苑	0	0	0	0	2	2	16	1	1	1	3	1	1	1	2	1	1	1	1	4	1
61	今日之春	0	0	0	0	6	2	32	1	1	1	9	1	1	1	3	1	1	1	1	2	1
62	翔和雅苑	0	0	0	0	4	2	32	2	1	1	9	1	1	1	3	2	1	1	1	1	1
63	浩翔路 505 弄华润中央公园	0	0	0	0	4	2	38	2	1	1	9	1	1	1	4	2	1	1	1	2	1
64	浩翔路 508 弄华润中央公园	0	0	0	0	4	2	26	1	1	1	7	1	1	1	3	2	1	1	1	2	1
65	海谊苑	0	0	0	0	4	3	32	1	1	1	9	1	1	1	3	1	1	1	1	1	1
66	溪岸澜庭	0	0	0	0	6	4	0	2	1	1	3	1	1	1	1	1	1	1	1	2	1
67	浩翔路 98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7	0	0	0	0	8	4	32	2	1	1	9	2	1	1	3	2	1	1	1	2	1
68	浩翔路 99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8	0	0	0	0	7	4	32	4	1	1	9	2	1	1	3	2	1	1	1	2	1
69	芳礼路 99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9	0	0	0	0	11	2	32	2	1	1	7	2	1	1	3	2	1	1	1	4	1
70	陈翔路 1588 弄华润中央公园 A10	0	0	0	0	6	4	32	3	1	1	7	2	1	1	3	2	1	1	1	2	1
71	翔和雅苑德园路 1437 弄	1	1	0	2	6	2	32	2	0	0	9	2	1	1	3	0	36	1	1	2	1
72	翔和雅苑德园路 1509 弄	1	0	0	0	6	2	32	2	0	1	10	1	2	1	3	6	28	1	1	2	1
73	古猗园路 355 弄+民主街 24 弄、32 弄	1	0	0	0	12	2	32	1	0	1	4	4	2	1	3	1	8	1	1	4	1
74	浏翔公路 1199 弄阳光苑三区	0	0	0	0	4	2	22	1	0	1	4	2	1	1	2	2	21	1	1	1	1
75	浏翔公路 999 弄阳光苑一区	0	0	0	0	4	2	14	1	0	1	6	0	1	1	2	2	15	1	1	1	1
76	蕴北路 2221 弄浏翔花苑	2	1	0	2	8	4	37	3	0	1	6	4	3	1	4	2	33	1	1	3	1
77	蕴北路 2281 弄浏翔花苑	0	0	0	0	2	2	9	1	0	1	4	0	1	1	1	1	10	1	1	1	1
78	蕴北路 2371 弄浏翔花苑	0	0	0	0	4	2	14	1	0	1	5	1	1	1	2	2	12	1	1	1	1

79	永红新村	0	0	0	0	2	2	9	1	0	1	4	0	1	1	1	2	2	1	1	1	1
80	云翔小区	0	0	0	0	4	2	7	1	0	0	3	1	0	1	1	0	4	1	1	2	1
81	永乐公寓	0	0	0	0	8	2	51	2	0	1	12	2	1	1	4	4	46	1	1	2	1
82	同盛公寓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83	德华路 226 弄	0	0	0	0	4	2	9	1	1	1	8	0	1	1	2	1	1	1	1	1	1
84	德华一村	0	0	0	0	6	2	12	1	1	1	12	0	1	1	2	1	1	1	1	2	1
85	嘉宝小区	0	0	0	0	4	2	14	1	1	1	9	0	1	0	2	1	0	0	0	1	0
86	嘉宝新苑	0	0	0	0	4	2	14	1	1	1	9	0	1	1	2	1	1	1	1	1	1
87	银凯公寓德园路 321 弄	0	0	0	0	4	2	14	1	1	1	9	0	1	0	2	1	0	0	0	2	1
88	德园路 328 弄	1	1	0	2	2	2	10	1	1	1	7	0	1	0	2	1	0	0	0	1	1
89	德华二村	0	0	0	0	8	2	32	1	1	1	19	0	1	1	3	1	1	1	1	3	0
90	德华三村	0	0	0	0	6	2	10	1	1	1	12	0	1	0	2	1	0	0	0	2	1
91	和平街 150 弄	0	0	0	0	4	2	32	1	1	1	13	0	1	1	3	1	1	1	1	2	0
92	德华路 251、263、281、301、311、331 号	0	0	0	0	6	0	5	3	1	1	10	0	1	0	1	1	0	0	0	1	1
93	民主东街 142 弄	0	0	0	0	2	2	15	1	1	1	8	0	1	1	3	1	1	1	1	1	0
94	民东公寓	0	0	0	0	4	2	15	1	1	1	10	0	1	0	2	1	0	0	0	2	0
95	民主东街 170 弄	1	1	0	2	4	2	16	1	1	1	10	0	1	1	2	1	1	1	1	1	1
96	民主东街 27&87 弄	0	0	0	0	6	4	16	2	1	2	15	0	2	0	2	1	0	0	0	2	0
97	民主东街 62 弄、16 弄	0	0	0	0	4	2	13	1	1	1	9	0	1	0	2	1	0	0	0	2	1
98	中佳路 28&29 弄 佳通路 31 弄	0	0	0	0	16	10	200	2	3	2	60	0	3	3	14	4	3	3	3	4	2
99	朗诗绿色家园	0	0	0	0	8	4	16	2	1	1	17	0	1	0	2	1	1	0	0	2	1
100	翡丽湾&上隽佳苑	0	0	0	0	16	8	63	5	2	2	44	0	2	2	6	2	2	2	2	6	1
101	威廉公馆一期	0	0	0	0	4	4	16	2	0	1	5	0	1	1	2	1	11	1	1	2	1

102	威廉公馆二期	0	0	0	0	8	2	35	4	1	1	12	0	1	1	4	1	23	1	1	4	1
103	威廉公馆三期	0	0	0	0	6	5	35	4	1	1	12	0	1	1	4	1	24	1	1	4	1
104	森林公馆 425 弄	0	0	0	0	8	4	29	4	1	1	13	0	1	1	3	1	30	1	1	3	1
105	森林公馆 468 弄	0	0	0	0	2	2	20	1	1	0	5	0	0	1	3	1	13	1	1	1	0
106	白金莲庭	0	0	0	0	2	2	0	1	0	0	1	0	0	1	0	0	4	1	1	1	0
107	城市公馆 392 弄	0	0	0	0	4	2	16	2	1	1	6	0	1	1	2	1	17	1	1	2	1
108	城市公馆 302 弄	0	0	0	0	4	0	15	2	0	0	5	0	0	1	1	1	0	1	1	2	0
109	高尔夫公馆	0	0	0	0	6	4	0	3	0	0	3	0	0	1	1	1	9	1	1	3	0
110	白金果岭 255 和 888 弄	0	0	0	0	10	4	0	5	0	0	6	0	0	1	1	0	7	1	1	5	0
汇总		1	1	0	2	557	285	232	188	9	9	100	8	10	9	26	123	107	9	9	207	84
		3	0	0	0			3		0	9	3	5	9	9	7	3	9	9			

居委侧清单：

居委	网络部分		服务器&软件部分				其他
	机柜	核心交换机	管理电脑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监控集中管理系统	智能安防集成数据服务设备系统	解码器
	个	台	台	套	套	套	套
	27	27	27	27	27	12	27

综治侧清单：

综治	网络部分		服务器&软件部分			
	汇聚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街镇视图片存储节点	云存储管理及运维服务器、软件	人脸特征大数据设备	车辆特征大数据设备
	台	台	套	套	套	套
	2	2	12	1	1	1

永乐村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清视频监控子系统	51	套
2	车辆抓拍子系统	0	套
3	人脸抓拍子系统	3	套
4	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分析系统	1	套
5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系统	1	套
6	车牌抓拍智能分析系统	0	套
7	高清解码器	1	台
8	数字硬盘录像机（含 4T 硬盘）	3	台
9	汇聚交换机	2	台
10	接入交换机	23	台
11	机柜	3	台
12	光配架	1	个
13	智能井盖监测	6	个

14	智能地磁监测	6	个
15	智能烟感监测	30	个
16	通讯服务	42	个
17	Wifi 嗅探	25	个
18	联勤走访管理子系统	1	套
19	房屋出租管理子系统	1	套
20	养老院老人防走失子系统	1	套
21	智慧感知子系统	1	套
22	美丽永乐可视化子系统	1	套
23	智能手环	11	台
24	水位监测	1	个
25	水位监测软件模块	1	个

宏立瑞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楼道智能门禁系统	30	套
2	电子围栏系统	1	套
3	室外社区大屏	1	块
4	电梯监控系统	60	套
5	内部监控系统	68	套
6	楼道交换机	15	台
7	汇聚交换机	1	台



8	光纤收发器	72	个
9	解码器	1	台
10	数字硬盘录像机	8	台
11	人脸抓拍系统	2	套
12	车辆抓拍系统	2	套
13	监控室大屏	9	块
14	美丽家园智能安防平台	1	套
15	互联网通信链路	2	根

---

---

### 2.3 维护时限要求:

---

(1) 维护单位应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 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维护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 技术工程师应 4 小时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小故障 12 小时修复; 大故障 48 小时修复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 对无法按时排除的故障, 需与甲方协商确定故障解决时间, 并与甲方书面确认。

### 2.4 其他要求:

---

1、本次智能安防小区运维切实关系小区安全管理及居民生活, 投标单位应充分勘察现场, 掌握当前系统安装位置,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 50 个小区前端点位安装图 (包含视频监控、道闸、门禁)。

2、人员车辆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 PMP 相关管理认证; 2) 技术核心人员具备 CCNP、CCIE、HCNP、HCIP、HCIE、RHCE 其中一项的相关认证; 3) 本项目需提供现场运维及后台运维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 4) 维保单位应提供不少于 2 辆自有车辆, 满足运维响应要求。

3) 备品仓库要求: 备品仓库位置合理, 能满足抢修时限要求, 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 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 备品仓库需定期进行检查。

4) 在遇到重大活动前, 接业主方通知后, 中标单位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对各小区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检查, 并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值班,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系统设备需要更换配件时, 一律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 如果是人为或其他外力造成系统设备损坏, 另行商议。

## 三. 培训要求

---

(1) 对招标方的技术人员和日常监控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 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

(2) 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培训资料, 能进行时机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3) 招标方的技术人员和日常监控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

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有效地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4) 当系统升级或者改造时，应进行免费系统升级及改造专门培训，具体时间由招标方与维保单位协调培训时间。

(5) 要求组织每年年度培训，包括对运行维护、技术、管理操作人员的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天时间。

#### 四. 维护考核

本次智能安防小区运维项目，既要保证本地系统正常使用，又要满足嘉定公安分局上云率、数据完好率等考核要求，为保证项目整体运维质量，将对中标人采用月度运维质量考评，首年维护到期后，根据每月考评情况，平均得分大于80分执行续签，考核办法如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配 分	检查标准
设备维护 50	周期维护、巡检工作制定、落实情况（样张）	10	缺少计划扣5分、1项不落实扣1分
	掌握机房内设备运行情况，及做好设备告警记录(在用设备情况统计表)	5	情况不明确扣2分，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分
	每1月巡检设备工作情况、是否正常运行。	5	发现不正常及时处理并记录，无记录扣1分
	每月抽查前端设备工作情况（样张）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机房环境清洁、各类设备无积灰，风扇过滤网无积尘。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各种设备标记正确，跳纤、线缆走向合理，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标志清楚。	5	1处不正确扣1分
	检查故障（包括自己检测障碍）处理的正确性、及时性，记录完整率(故障记录表)	15	记录不完整故障修复不明扣1分、历时超扣2分、不回复扣1分
工程管理 10	参与、指导工程项目，监护、随工人员到位，记录清楚，确保在用设备运行安全	5	1处不符合扣2分
	参与工程测试验收，收集相关测试数据	5	1处不符合扣1分
维护管理 15	月度运行维护质量分析月报，故障记录月报表	5	无分析、统计月报各扣5分、1次未上交扣1分、记录不全1处扣1分
	每周上报无视频统计报表	5	1次未上报扣3分、1次未及时上报扣1分、记录不全1处扣1分
	完成上级部门的指令性工作情况	5	不完成1项扣1分，及时正确酌情加分
资源管理 8	在用设备统计	5	1处不正确扣1分
	数据变动24小时内上报	3	1处不正确扣4分

备品备件及仪表 7	备件清单与实物相符	2	1 处不正确扣 1 分
	备件送修及时	2	备件不送修扣 1 分
	按时上报《备件统计表》	3	每周 1 次未上报扣 1 分
用户满意度 10	用户满意度调查	10	每有一个低于满意的扣 1 分（按非常满意，满意，一般，较差，非常差打分）

## 五.商务要求

1.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自验收之日起，招标人每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25%。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六.响应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

供营业执照)

(10)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 (中小企业提供);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

(2) 系统实施方案;

(3) 培训方案;

(4) 企业综合能力;

(5) 售后服务;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综合评分法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0-3分）；2、合理化建议（0-3分）。二、评审标准：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
维护服务及适应性改造	0~10	一、评审内容：1. 应用系统维护及适应性改造（0-5分）；2. 运维服务及适应性改造（0-5分）；二、评分标准：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子项的维护方案设计及其适应性改造设计、维护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详细进度安



		排、安全管理及验收方案等是否详细完整。
网络安全及技术支持	0~15	<p>一、评审内容:1. 网络运维服务 (0-3 分); 2. 系统安全维护服务 (0-3 分); 3. 主机系统运维服务 (0-3 分); 4. 硬件保修服务 (0-3 分); 5. 系统软件技术支持 (0-3 分); 二、评分标准: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子项的维护方案设计及其适应性改造设计、维护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 详细进度安排、安全管理及验收方案等是否详细完整。</p>
集成方案及机房维护	0~9	<p>一、评审内容:1. 系统集成服务 (0-3 分); 2. 机房维护服务 (0-3 分); 3. 灾备环境维护 (0-3 分); 二、评分标准: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包括服务定位和目</p>

		标、子项的维护方案设计 及适应性改造设计、维护 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 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响应 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 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 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和上海市标准，详细进度 安排、安全管理及验收方 案等是否详细完整。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故障应急 处理方案。二、评分标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 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 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 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 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 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 急演练剧本。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 措施。二、评分标准：服 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 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 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 确的方法和标准。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 方法与流程	0~8	一、评审内容：1. 项目维 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 流程（0-4分）；2. 各项 管理制度（0-4分）；二、 评分标准：维护机构设 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具

		有常驻本地的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维护人员配置	0~15	一、评审内容：维护人员配置要求；二、评分标准：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工作业绩、管理和技术能力是否得当。
响应时间	0~5	一、评审内容：响应时间；二、评分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常驻支持、故障处理响应和重要活动应急保障的，得5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0~4	一、评审内容：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二、评分标准：1. 维护备件配置情况（包括型号、数量等），备件配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

<p>投标人类似业绩</p>	<p>0~8</p>	<p>提供近三年（2020年3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

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	符合招标文件规	项目级

	要求	<p>定：</p> <p>（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唯一的）；2、 不得进行可变的 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3、投 标报价不得超出 招标文件标明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 项目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 价；5、投标报价 有缺漏项的，缺漏</p>	项目级

		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交付日期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参与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XM-14-20221214-1106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对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项目涉及的 101 个小区、永乐村及宏立瑞园的智慧安防建设内容进行维护服务。维护对象包括小区、社区内建设对应的智慧安防系统以及其中智能监控的公安数据上云保障。

---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2.3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项目验收通过后，自验收之日起，招标人每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25%。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



---

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 2. 采购人

联系人：蒋巍

联系电话：021-59176605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  
贵中心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